



北京師範大學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BNU Business School



#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党支部工作要求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录

<b>第一章 高校学生党支部的基本要求</b> .....	4
一、学生党支部 .....	4
（一）学生党支部的地位 .....	4
（二）学生党支部的设置 .....	4
（三）学生党支部的职责任务 .....	6
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	8
（一）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	8
（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	9
（三）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	11
三、党小组 .....	15
（一）党小组的性质和作用 .....	16
（二）党小组的设定 .....	16
（三）党小组的主要任务 .....	16
<b>第二章 高校学生党支部的制度规范</b> .....	17
一、“三会一课”制度 .....	17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	18
（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	19
（三）党小组会 .....	19
（四）党课 .....	20
二、民主生活会制度 .....	21
（一）召开时间 .....	22

(二) 会议步骤.....	22
(三) 会议主题.....	22
三、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23
(一) 召开时间.....	23
(二) 方法步骤.....	23
(三) 工作要求.....	27
四、对接学生党支部制度 .....	28
(一) 总体目标.....	28
(二) 工作架构.....	29
(三) 工作要求.....	29
五、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制度 .....	31
(一) 党费收缴.....	31
(二) 党费使用.....	33
(三) 党费管理.....	35
六、党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月报和考评制度 .....	35
(一) 党支部工作计划制度.....	35
(二) 党支部组织生活月报制度.....	36
(三) 党支部总结考评制度.....	36
(四)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36
七、组织关系转接制度 .....	39
(一) 组织关系转出.....	39
(二) 组织关系暂留.....	42

(三) 组织关系转入.....	46
八、评奖评优制度.....	48
(一) 学校先进党支部.....	48
(二) 学校优秀共产党员.....	48
(三)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49
(四) 京师先锋党员.....	51
(五) 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党支委）.....	52
(六) 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53
说明.....	55

# 第一章 高校学生党支部的基本要求

## 一、学生党支部

### （一）学生党支部的地位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学生党支部是党在大学生中开展工作最基本的单位，是党在高校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青年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团结、凝聚、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的核心，是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力量，也是对大学生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最基本单位。

### （二）学生党支部的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鼓励依托重大项

目组、科研平台、课题组或者学生公寓、社区、书院、社团组织等设置党支部。支持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学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支部、开展党的工作。

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支部党员人数不宜过多，一般在30人以内，最多不超过50人。正式党员只有1人、党员总数在3人以上时，可以成立学生党小组，编入教工党支部。延期毕业研究生党员也应根据实际编入党支部进行教育管理。

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学院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学院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学院党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学院党委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党支部需及时将本支部相关情况（包括支部委员会、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等），在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zzbgz.bnu.edu.cn/>）和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http://106.38.59.216/>）填写并完善相关信息。

### （三）学生党支部的职责任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高校中的党支部的重点任务是：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保证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完成上级党组织交予的和学院党委担负的重要任务。

2.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通过多种方式，确保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不少于 56 学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充分运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形式，加强政

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针对性做好预备党员、高中入党的本专科生党员、毕业生党员教育。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定期开展主题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保障学生党员正确行使权力，督促学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和帮助学生党员全面成长，帮助学生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树立优良学风，完成学习任务。鼓励学生党员承担社会工作，参与志愿服务。

3.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健全党支部与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以党建带团建促班建，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和党员骨干的带头作用。关心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氛围，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就业、经济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学校利益，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4.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保证新党员质量。教育培养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帮助端正入党动机。做好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和转正工作。

5.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党支部成为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 **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

### **（一）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的职数应是单数，以 3 至 5 人为宜，一般不超过 7 人。支部委员会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还可以设青年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要求，学院党委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 （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规定，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2 年或 3 年，坚持按期换届。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学院党委批准。参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换届选举程序如下：

1. 在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 1 个月以上）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研究换届选举有关事宜，包括：（1）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大体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提名和选举产生办法。会后，党支部委员会应向学院党委呈报召开党员大会换届选举的请示。

2. 召开党员大会换届选举的请示经学院党委同意后，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1）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意义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义务及权利的宣传教育工作；（2）组织酝酿、推荐提名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推荐人选，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3）对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4）起草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在民主推荐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审议通过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后，党支部委员会向学院党委呈报关于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4.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等。

（1）主持人宣布党员大会开始；

（2）全体起立，面向党旗，奏唱国歌；

（3）上街党支部委员会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

（4）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宣布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名额，宣读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监票人建议名单，指定计票人；

（5）讨论、酝酿并审议通过工作报告、选举办法、候选人名单和监票人名单；

(6) 进行选举，分发、填写并回收选票，清点票数，监计票，由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

(7) 由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委员当选人名单；

(8)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进行其他委员的分工；

(9) 宣布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情况。

5. 党支部委员会向学院党委报送换届选举的结果，学院党委根据会议基本情况对选举结果做出批复。

### **(三) 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 **1. 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支部的全面工作。具体职责是：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支部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部委员会讨论。

(2)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支部大会和学院党委报告工作。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3) 抓好支部委员的党建理论学习，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加强支部班子团结，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4) 主动和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经常互相交流，督促和支持他们的工作。

(5) 了解和掌握全体学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解决。若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取得帮助和指导。

(6) 经常听取党员和同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学生的利益和要求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经常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取得指导和支持。

(7) 保持同学生团支部、班委会的密切联系，协调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

(8) 熟悉本院学生的一般情况，针对同学中存在普遍性问题，指导党员积极主动地开展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

(9)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10) 受理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协助上级党组织调查党员违纪案件，考察和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

## **2. 组织委员**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和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反映，及时提出加强组织

建设的意见。支部组织建设情况包括：党小组的划分情况；各小组负责人情况；党员数量及构成；联络员分工情况等。

（2）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和遵守党的纪律情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及时搜集、发现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提出表扬、奖励党员的建议。

（3）负责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指导团支部的推优工作，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做好支部党务材料的保管工作。

（4）安排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检查、督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

（5）负责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的记录和《党支部工作手册》的填写。

（6）负责党员信息统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支部换届选举等有关工作。

### **3. 宣传委员**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支部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重点和本支部的实际，宣传党的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2）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讲话、指示批示和回信贺信精神，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的

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分配和管理党刊、党报和党员读物。

(3) 围绕上级党组织布置的重要工作，积极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学院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工作渠道，办好本支部的宣传阵地，丰富党员、群众的文体生活。

(4) 经常了解党外同学的思想情况，组织党员做好群众性思想及舆论导向工作。

(5) 落实党支部关于学生工作的决议，指导学生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积极支持他们根据大学生特点开展各项活动，及时了解和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在学习、科研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4. 纪律检查委员**

(1) 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研究本支部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支部委员会提出加强党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2) 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引导党员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3)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党纪情况，按规定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党纪的案件。

(4) 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学院党委汇报和反映本支部党风党纪情况和本支部纪律检查工作情况。

(5) 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控告。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 **5. 青年委员**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2)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贡献。

(3) 做好党建带团建促班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 **6. 统战委员**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对他们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 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4) 做好统战工作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学院党委汇报党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 **三、党小组**



## **（一）党小组的性质和作用**

党小组是党员数量较多的党支部将党员分编成的若干小组。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它的活动受党支部领导，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保障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二）党小组的设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中央组织部对党小组成立的标准未作出统一的硬性规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党员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党支部，一般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正式党员。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必报请学院党委批准。但是，支部委员会应在党小组组建后，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以便学院党委了解和掌握情况。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 **（三）党小组的主要任务**

1.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讲话、指示批示和回信贺信精神，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 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

3.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

4. 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党务工作，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严格组织生活，督促党员按月缴纳党费等。

5. 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工作和生活。

## **第二章 高校学生党支部的制度规范**

###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主要途径。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

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健全党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 **1. 召开时间**

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一般学期初和学期末各1次，若工作需要可增加开会次数。

### **2. 主要内容**

（1）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指示、决议，落实各项部署；

（2）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

（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

（4）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5）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

（6）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 **3. 参会人员**

党支部全体党员，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

凡属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做出决议或决定。支部大会通过决议，必须由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的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 **（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 **1. 召开时间**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若工作需要可增加开会次数。

### **2. 主要内容**

（1）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

（2）研究党的建设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讨论安排支部工作；

（3）讨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等问题，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

（4）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工作，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培养情况；

（5）研究表彰先进、处分违纪党员的问题；

（6）讨论研究协调共青团、班级等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 **3. 参会人员**

支部委员，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 **（三）党小组会**

### 1. 召开时间

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若工作需要可增加开会次数。党小组会不能代替支部大会。

### 2. 主要内容

(1) 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

(2)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3) 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交流学习、工作心得和困惑；

(4) 实施民主测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讨论发展党员工作，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6) 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

### 3. 参会人员

由党小组长召集主持，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

## (四) 党课

### 1. 召开时间

一般每季度安排 1 次。

### 2. 主要内容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课应有明确的主题，可以按照上级精神、结合形势任务要求、根据本

支部的具体情况确定主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党课教育，避免党课形式化、娱乐化和庸俗化。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如何做一名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鼓励学生党支部结合自己的专业开展党的理论与形势政策的学习，将个人发展与党的建设、祖国的前途命运结合起来。

### 3. 参会人员

(1)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也可请党校教师、专家学者、党员领导干部、讲师团和先进模范等来讲。

(2) 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 4. 课程形式

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还可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

## 二、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是指支部委员会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也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支部委员会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有助于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一) 召开时间**

一般每年 1 次，在 12 月底或次年 1 月初召开。如有必要，可适当增加民主生活会的次数，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经学院党委同意。

## **(二) 会议步骤**

1. 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并制定方案；
2. 支部委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3. 组织委员征求党员、团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支部委员会反馈，支部委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4. 撰写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5. 支部委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6. 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作对照检查，支部委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委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7. 党支部书记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8. 党支部书记应在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将会议综合情况报告、原始记录、梳理后的群众意见及整改方案上报学院党委。

## **(三) 会议主题**

1. 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指示、本组织决议的情况；

2. 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包括学习、从事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党的工作等方面的表现；
3. 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情况；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 **三、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密切党员与支部联系、不断增强党性的重要举措。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实施民主评议，可以活跃支部生活，增进支部成员间的交流，共同学习，相互促进。

#### **（一）召开时间**

一般每年1次，在年底或次年年初召开。根据实际需要，党支部可随时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

#### **（二）方法步骤**

##### **1. 确定主题和总体要求**

根据上级党委要求和本单位中心工作或单位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组织生活会的主题，重点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主题。组织引导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北京市委、学校党委部署上来。

## 2. 认真组织学习

紧密围绕上级党组织要求和组织生活会主题，确定相关学习内容。

(1) 学习形式：在集中学习和党员自学基础上，党支部要集中组织党员进行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为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打牢思想基础。

(2) 学习内容：在组织生活会前，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讲话、指示批示和回信贺信精神，学习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的党章党规，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融会贯通学。

(3) 学习要求：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为他们“送学”“补课”，并安排专人进行辅导，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3. 认真开展谈心谈话

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的问题，相互交换意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和党员要主动征询，广泛听取上级党组织、工

作和服务对象以及身边党员群众等的反映和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心谈话、带头听取意见。

#### **4. 认真查摆问题**

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进一步找准问题。

(1) 党支部委员会主要对照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对照完成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上年度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整改情况,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全面查找在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要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

(2) 党员主要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和要求,对照新时代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全面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 **5. 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 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根据党支部组织设置和党员人数,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规模较大的党支部的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同时要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

(2)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按照上一级党组织确定的项目、内容和等次,接受党员评议;

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 6. 认真用好民主评议结果

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将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推荐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参考,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努力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倡导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将流入党员一同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将有关情况和评定意见反馈其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留党察看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按照《组工通讯》2021年第65期规定执行:(1)党员受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2)党员受严重警告处分

的当年,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3)党员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评定不合格等次。(4)党员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受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的第二年、第三年,不评定等次。(5)党员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民主评议,不评定等次。结案后,免于党纪处分或者不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按前款规定办理。(6)对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 **7. 认真整改落实**

(1) 制定整改清单,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2) 党支部书记述职时需报告上一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基层党委和党员大会述职时,要报告上一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基层党委要及时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三) 工作要求**

1.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学院党委认真组织实施、直接具体指导、抓好督促落实,

派人列席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掌握对党支部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督促党支部扎实抓好整改，及时发现问题、校准偏差、改进提高。

2.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组织面对面开展，结合实际作出灵活安排。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或者党员流动外出、身体原因等不能集中组织参加的，党支部在确保信息安全、意见表达充分、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前提下，可以探索运用网络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

3. 要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简单片面地追求参会率、测评票数等，不要求党支部搞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年度支委会整改清单详见附件)

## 四、对接学生党支部制度

### (一) 总体目标

#### 1. 总体思路

学院党委明确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师生党支部的理论业务培训；塑造一支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总责，学院党建组织员主要协调，学生党支部理论学习导师指引，全体教师党员和离退休党员广泛参与的对接学生党支部的工作队伍；各党支部落实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严格对标工作

标准，健全督导考核机制。

## 2. 工作目标

加强组织育人，通过点对点教育和面对面指导推动支部工作“合规”、“达标”；完善协同合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落实”。

### （二）工作架构

根据《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的要求，学院对接学生党支部的工作架构具体如下：

层级	职务	工作分工
一级	学院党委副书记	对学生党建整体工作负总责，负责对接学生党支部工作队伍建设。
二级	学院党建组织员	负责学生党建工作、负责学生党员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调研实践。
三级	教工党支部书记	统筹安排教师党员做好对接学生党支部的相关工作
	学生党建组织员	配合理论学习导师做好教育培训工作，配合教师党员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四级	师生党支部全体党员	

（学院党委委员、党政领导干部和教工党支部书记对接学生党支部的具体安排于每年9月下发）

### （三）工作要求

## 1. 工作内容

对接学生党支部的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需要做好如下工作：

### （1）思想引领与理论教育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学生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完善政治理论学习，做好学生政治把关和思想教育；开展党员教育，了解学生党员思想动态，形成教育引导常态；遇有重要活动、重大事件等，及时联系支部沟通，注重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2）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

包括：（1）落实组织建设，指导组建学生党支部、设立党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指导组织生活，指导学生党支部按要求召开“三会一课”，参加学生党支部党员大会，敦促学生党员过好党内组织生活；（3）做好党员发展，熟悉发展党员要求、标准、程序，做学生党员入党介绍人，参加学生党员发展大会，把好入口关。

对接学生党支部的教师党员需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支部党员发展大会或其它“三会一课”活动，填写《学生党支部指导联系工作记录》。对接教师党员在参加支部活动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侧重工作规范，遇有不合规不达标的情况需现场提出，并在《学生党支部指导联系工作记录》中记录，并及时反馈给学生组织员，由学院党委继续督促改进。

## 2. 考评机制

### （1）考评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

学院党委根据情况，在学院优秀学生党员评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党支委）评选、支部年终述职考评等时间节点，对学生党支部和支部书记开展常态督导，重点对学生党员发展档案、党支部工作手册进行检查。

### （2）考评教工党支部和教师党员

学院党委将对《学生党支部指导联系工作记录》完成情况开展常态督导，并将教师党员对接学生党支部的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支部年终述职评优的重要依据。

（学生党支部指导联系工作记录详见附录）

## 五、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制度

### （一）党费收缴

1. 党支部每年初（3月以前）核定所属党员本年度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变动，并告知党员交纳数额。

2. 学生党员党费于每月5日前将党费交党支部，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于每月5日前交学院党委。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况。

3.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非全日制MBA学生党员，党费交纳额度按照如下要求计算：

（1）党费计算基数的确定。党费计算基数=（计入部分-扣除部分）-个人所得税

计入部分：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



扣除部分：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个人所得税：以“计入部分-扣除部分”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事业单位党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科研人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2）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每月党费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4. 对由于经济困难本人提出申请，或因患病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5.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6. 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正式组织关系不在我校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并

参加我院党委组织生活的“流动党员”，可以持证向工作单位的党组织交纳党费，相关的党组织做好登记记录。

7. 组织关系暂留我院党委的毕业生党员，仍向我院党委交纳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未就业的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已就业的党费交纳额度按第三条计算。

8.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9. 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10.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将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党费应缴额度计算公式、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费收缴明细单详见附件）**

## **（二）党费使用**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 **1. 使用范围**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饮用水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京外培训费用按照《北京

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会议和工作餐等经费审批及报销工作的通知》(师校发〔2016〕8号)规定的会议费标准执行,每人每天不得超过450元;京内培训餐费按照工作餐标准执行,每餐每人不得超过50元。交通费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师校发〔2016〕46号)规定执行。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4) 党内表彰所需的制作奖牌、证书、奖章、奖杯,奖品、奖金等费用。

(5) 补助、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所需的慰问品(鲜花、食品等)费用和慰问金等。

(6)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印制党支部工作手册、党费收缴记录表、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8)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 2. 使用要求

(1) 使用党费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每笔党费开支均需经过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10000元及以上

的党费开支需先经过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2. 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标准，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上述党费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直接、合理的相关费用，由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后，才能从党费中列支。

### **（三）党费管理**

1. 统一管理。党费由学院党委代党支部统一管理。

2. 专人负责。学院党委制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若因工作变动更换管理人员，应及时办好移交手续。党费管理人员要忠于职守，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法规和党费管理规定办事。

3. 收缴登记。党支部按时做好党费收缴原始登记工作，并报学院党委留存，以备监督和检查。

4. 专户存放。学院党委于每月上旬将各党支部上缴的党费统一交到学校账户。学校党委定期下拨返还部分党费至党费专用账户。

## **六、党支部工作计划、工作月报和考评制度**

### **（一）党支部工作计划制度**

学生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指导党支部有安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支部工作。学生党支部在制

定和调整工作计划时要认真对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最新要求、学校工作要点、学院党委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党建基金活动方案、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生活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党支委会认真分析、充分酝酿谋划支部工作，在支部党员内部充分讨论交流，达成一致。

##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月报制度**

学生党支部每月5日前需报上月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并在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报送组织生活月报（包括党支部活动记录和支委会会议记录）。各党支部应坚持政治性、原则性、严肃性，确保组织生活记录规范严谨。学院党委对各支部提交的月报进行审批把关。

## **（三）党支部总结考评制度**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学年末开展学生党支部总结考评工作，包括支部规范化设置、组织生活常态化开展、支部特色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先锋作用发挥等方面，重点突出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员发展工作规范有关举措。学院党委将通过学年总结查找学生党支部建设薄弱问题，加强研判分析，及时梳理和整顿软弱涣散支部。

**（学生党支部工作总结评议表详见附件）**

## **（四）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每年年初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1. 述职方式**

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方式进行。学院党委自行确定参加现场述职的党支部书记范围，组织召开述职评议考核会议。两年内每个党支部至少有1次现场述职，任职不满三个月的党支部书记，可以支部委员会班子名义述职。原则上每两年实现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全覆盖一次。

## 2. 主要内容

述职评议考核，要聚焦基层党建主题，涉及全面从严治党等其他工作，要突出需要党支部落实的任务，防止泛泛而谈。内容主要包括：

（1）党支部和党员开展主题教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2）贯彻落实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会议精神，持续打好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攻坚战，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等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3）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和课程思政建设，抓好“三全育人”，加强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4）落实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月度组织生活指南，以党建引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情况。（必述必评必考内容）

(5) 抓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情况。

(6) 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推动党支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情况。

(7) 回应上级党组织检查、上一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等的整改落实情况。

(8) 党支部书记及班子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健全和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抓好支部班子建设,推进和保障学业、科研、就业等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 3. 工作要求

(1) 报告要求。各党支部需按时提交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回应突出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做法、问题、思路三部分,主要做法部分不超过 50%,问题部分不少于 30%,报告总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2) 会议要求。学院党委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议时,需联系邀请学校党委组织员、学院党委书记和副书记参加,采用专家评议和党支部书记互评两种方式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评价。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方式开展述职评议考核,既可以现场会议的形式

述职，也可以在线形式述职。会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3）结果运用。综合平时掌握、调研了解和领导点评、现场测评等情况，突出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党支部工作情况，经党委会会议研究后，对党支部书记本年度抓党建工作情况，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做出总体评价，其中在职教工党支部“优、良”的比例不超过50%。考评结果要以适当形式向党支部书记本人及所在党支部反馈。

（4）整改落实。各党支部书记要认真梳理自己查摆、领导点评、考核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学院党委要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总体评价表详见附录）

## 七、组织关系转接制度

### （一）组织关系转出

#### 1. 转出要求

（1）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必须转出。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一般转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组织关系转出后，必须由本人在有效期内到接收单位转接组织关系。由于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



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自组织关系转出之日起6个月内，可凭原介绍信（一式三联齐）到学院党委办公室申请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将不予办理。

（2）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继续在本校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党员，需要办理组织关系转出，待开学后使用新的学号办理组织关系转入。

## 2. 转出流程

毕业生党员需在登录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党员E先锋小程序）办理组织关系转出。两个系统填写的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转出流程分以下两种情况：

（1）组织关系转往京内的，即转往北京市属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本校除外）：

①党员个人在党员E先锋小程序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目标党组织需填写至党支部。党员E先锋的目标党组织可通过关键词自动识别，也可通过获取党支部在党员E先锋系统中的组织编码识别。党支部、学院党委逐级审批通过后，转入单位党组织即可逐级办理组织关系转接。

②党员个人在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交转入单位抬头和转入单位信息。转入单位为转入党支部的全称，转入单位抬头为转入党支部所在党委。学院党委、学

校党委组织部逐级审批通过后，即完成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组织关系转往京内的，一般不需要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

组织关系转往京内的，有效期不超过 30 天。转往北京市属单位的，须于离校前在两个平台填写转出信息。转往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的，按照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建议 9 月份入学后再在党员 E 先锋上填写转出信息，避免因转入学校未开学长时间不接收导致转接信息过期被退回。留校工作或继续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工作保研的学生事务助理）仅需在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交组织关系转出申请。

（2）组织关系转往京外的，或转往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

①党员个人在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提交转入单位抬头和转入单位信息。转入单位抬头需为区县级以上党组织，转入单位为转入的党支部或具体工作单位名称，具体写法需同时符合转入单位党组织的要求，否则无法接收。学院党委、学校党委组织部逐级审批通过后，即完成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组织关系转往京外的，需要打印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有效期一般为 60-90 天。党员个人需在有效期内携带介绍信到转入单位党组织及时转接组织关系，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需接收单位党组织盖章）寄回学院党委。

②党员个人在党员 E 先锋小程序填写组织关系转出信息。若转入单位党组织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且与党员 E 先锋系统对接，目标党组织需与转入单位党组织沟通确定。若转入单位党组织不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党员 E 先锋系统不对接，目标党组织填写转入单位党组织名称。党支部、学院党委逐级审批通过，待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寄回学院党委录入党员 E 先锋系统后，组织关系转接办理完成。

### 3. 转出信息

转出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地址：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转出单位邮编：100875

转出单位传真：010-58804788

转出单位电话：010-58802170

党费缴纳至：××××年××月（组织关系转出当月）

介绍信有效期天数：京内为 30 天，京外为 90 天

办理时间：××××年××月××日（毕业生党员为 6 月 30 日，其余党员以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 （二）组织关系暂留

### 1. 出国组织关系暂留

#### （1）办理组织关系暂留

出国（境）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党员可申请组织关系暂留。申请出国组织关系暂留，需提供：（1）录取通知书（或接收函、邀请函）扫描件；（2）承诺书（手写签字日期）扫描件。

出国组织关系暂留的毕业生党员，每半年需与学院党委至少联系一次，暂留期一般不超过5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 （2）恢复组织生活（党籍）

参照《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的规定，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坚持党员条件，按规定程序办事，严格把好政治关。主要看党员在国外期间有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有无不良行为记录，还要看党员回国后的政治态度和现实表现。

### ①在国外期间与学院党委保持联系的留学人员党员

党员本人回国后及时学院党委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学院党委经过了解和讨论，认定其在国外期间无损害党和国家利益行为、在我驻外使领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可以直接恢复组织生活。

### ②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或在国外期间未能与学院党委保持联系的留学人员党员

回国后恢复组织生活，一般要经过以下程序：

A. 申请人向党组织提交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回原所在单位工作或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向组织关系原所在

党组织提交申请；到新单位工作的，应向现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申请，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及时与其组织关系原所在党组织取得联系，帮助将证明其党员身份的有关材料转至现工作单位党组织。现工作单位如无党组织，申请人可向工作单位所在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党组织提交申请。

B. 申请人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本人在国外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两名了解其在国外情况的证明人。有关党组织请证明人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证明人一般应是与申请人有在国外共同学习或工作经历且没有近亲属关系的回国人员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或者是我驻外使领馆或驻外中资机构(企业)工作人员中与其没有近亲属关系的中共正式党员。

C. 党组织审核有关情况 and 材料，集体讨论决定是否恢复申请人组织生活。有关党组织认真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核实有关情况，并派人同申请人谈话。根据申请人在国外期间和回国后的表现情况，认为符合党员条件，可以恢复组织生活的，经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即可办理恢复组织生活手续。

D. 办理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手续，应填写《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按管理权限审批。

经批准恢复组织生活的留学回国人员党员，其党龄连续计算并按有关规定补交党费。恢复组织生活前有工作或固定

收入的党费补交标准，按同期国内在职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无工作或固定收入的党费补交标准，按现行国内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

出国留学人员中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在国外无法办理转正手续的，回国后本人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并汇报在国外期间的情况，自党员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可以办理转正手续。恢复预备期的工作程序与恢复组织生活的程序相同。

## **2. 非出国组织关系暂留**

### **(1) 办理组织关系暂留**

毕业生党员如遇以下情形可申请组织关系暂留：（1）因处于签订三方协议过程中（处于政治审查、体检或录用公示阶段）、正在办理境外单位转正定级手续、正在申请北京或上海户口指标等原因暂未落实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党员；（2）在学院党委发展的尚未转正的毕业生预备党员。

申请非出国组织关系暂留，需提供：（1）户档暂留证明（拟录用单位需盖章）扫描件或政审函、体检名单、录用公示等；（2）承诺书（手写签字日期）扫描件。

非出国组织关系暂留，暂留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最长不超过2年。组织关系暂留期间，每年需参加不少于32个学时的教育培训，每月按时缴纳党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

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学院党委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 （2）恢复组织生活（党籍）

组织关系暂留期间未能与学院党委保持联系或组织关系暂留超过 6 个月的党员申请恢复组织生活、转出组织关系，参照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或在国外期间未能与学院党委保持联系的留学人员党员回国后恢复组织关系的程序进行处理。

（毕业生户档暂留证明、承诺书详见附录）

## （三）组织关系转入

1. 从北京市属的单位或北京市委管辖的高校（含在京中央部委各高校）转出

9 月入学后，党员个人在党员 E 先锋小程序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目标党组织写“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级新生临时党支部”。原党支部和原单位党委审批通过后，联系学院党委在党员 E 先锋系统办理接收。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党支部确认报到。

党员个人需使用新学号登录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并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即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2. 从京外，或从国家机关、国家科研院所、军队系统、国资委下属企业、银行系统、铁路系统、民航系统等转出

毕业离校前，需在原单位党组织开具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单位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转入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级新生临时党支部”。开具介绍信时要注意有效期，需保证入学时介绍信在有效期内。

9月入学后，党员个人需使用新学号登录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按照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内容填写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后将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背面注明入党时间和家庭住址）转交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将组织关系回执（盖学院党委章）交予党员个人，由党员个人寄回至原单位党组织。

若原单位党组织使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且与党员E先锋系统对接，则学院党委直接在党员E先锋系统接收并转至党支部，党支部确定报到即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如果原单位党组织不使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或不与党员E先锋系统对接，则学院党委指派专人在党员E先锋系统按照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内容录入转入组织关系转入信息，并通知党支部及时接收。党支部登录党员E先锋系统确认党员报到后即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 3. 留校工作或继续学习的毕业生党员

对于学校组织工作管理与服务一体化平台，此情况与京内转入操作流程相同。对于北京市党员E先锋系统，由学院党委在党员E先锋系统中发起内部调动，党支部确认接收即可。



## 八、评奖评优制度

### （一）学校先进党支部

#### 1. 评选组织

每年6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学院党委按照党支部总数的10%左右评选，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 2. 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员工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立德树人、主题教育、“双一流”建设、“一体两翼”建设、新冠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

（3）充分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有效推进党的建设尤其是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政治功能。

（4）内部治理体系成熟完善，班子成员团结务实、作风优良，党员队伍素质优良，党支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模范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模范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

（6）健全与班委会、团支部协同工作机制，在引领学生成长成才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二）学校优秀共产党员

## 1. 评选组织

每年6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评选。学院党委按照正式党员总数的2%左右评选，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 2. 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作风优良。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严以律己、清正廉洁。坚守初心使命，模范践行校训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

(3)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在主题教育、“双一流”建设、“一体两翼”建设、新冠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重要任务中表现突出，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 模范践行“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等要求，在学习、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长成才表率作用发挥明显。

### (三) “京师先锋号”党支部

#### 1. 评选组织

每年6月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一等奖10个、二等奖10个。学院党委可推荐2个党支部参加评选。

#### 2. 评选条件

(1) 教育党员有力。党支部能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通过各种途径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吸引优秀学生向党组织靠拢。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2) 管理党员有力。党支部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党支部班子健全、团结一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够出色地执行党委、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等工作扎实有效，有序开展。党支部委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高，善于学习，有创新精神，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高，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全体支部党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高，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专业排名均在班级 60% 以内。

(3) 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4) 组织师生有力。党支部能够与班委、团支部紧密配合，根据学生的需求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切实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将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机制化。党员能够较好的

执行支部决议，参加支部活动的出勤率达 90%以上，志愿服务活动的参与率达 90%以上，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艺术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6)凝聚师生有力。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学生学习生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及时回应学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服务师生有力。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班集体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学生工作，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 **(四) 京师先锋党员**

##### **1. 评选组织**

每年 10 月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学院党委按照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总数的 3%进行评选，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 2. 评选条件

(1)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正式党员。

(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5) 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参评。

(6)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五) 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党支委）

### 1. 评选组织

每年 10 月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选。学院党委组织评选，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 2. 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

(3) 工作积极主动，关心党支部、班级和宿舍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委）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

(5)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 **（六）学院优秀共产党员**

### **1. 评选组织**

每年5月由学院党委组织评选，每年度评选10人左右，宁缺毋滥。

### **2. 评选条件**

(1) 党组织关系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的正式党员，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治方向正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组织保持一致，积极组织和参加党建活动，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3) 在学校党委、学院党委或党支部承担重要工作，对学校 and 学院党委、党支部各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 and 学院党委、党支部赢得重要荣誉的优先考虑。

(4) 在专业领域中有良好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学业表现、学术能力、工作能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

(5)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现象,无挂科记录,无处分记录,无不良生活习惯。

### **3. 表彰奖励**

(1) 学院党委按照每名优秀共产党员 500 元标准发放奖金。

(2) 在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分中加 0.2 分。

# 说明

本篇主要参照的制度文件主要包括：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9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3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2019年5月6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



作重点任务》(组字通〔2018〕10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办法》(校组通〔2016〕54号)

《北京师范大学合格党支部建设标准》(师党发〔2017〕31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师党发〔2021〕61号)

《北京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校组通〔2017〕29号)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规范的通知》